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532,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弓伟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90,636	99.9576	42,200	0.04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补充审议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90,636	99.9576	42,200	0.042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6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俊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刘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彭春辉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于松松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婷、覃国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4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4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和覃国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7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特汽车完成KNI公司股权交割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3年12月4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 KNI 湿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根据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出具的波马拉矿山FEL-3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最终选择的波马拉项目产能为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及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公司"、"项目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与淡水河谷印尼及KNI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印尼合资建设KNI公司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度约为384,215.2万美金。根据相关约定,福特汽车将首先完成KNI公司8.5%新发行股份认购,完成认购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KNI公司73.2%股权,福特汽车将持有KNI公司8.5%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KNI公司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认购KNI公司8.5%或17%的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KNI公司至多30%的参与期权,KNI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公司通过KNI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矿石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淡水河谷印尼将向KNI公司独家供应、KNI公司应独家购买波马拉矿山的褐铁矿以供波马拉项目所需;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及KNI公司签署相关包销协议,进一步约定各方在KNI公司的产品包销安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与KNI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分别签署《担保函》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承诺函》,华友国际矿业向KNI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合资协议》等协议下的义务。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与福特汽车及淡水河谷印尼于近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文件签署、股份认购缴款及股权变更备案手续等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骐新加坡持有KNI公司73.2%股权,福特汽车持有KNI公司8.5%股权,淡水河谷印尼持有KNI公司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认购KNI公司8.5%或17%的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KNI公司至多30%的参与期权,KNI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本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确认波马拉项目的建设规模、出资安排、矿石供应等事宜,福特汽车完成项目公司股份交割,是波马拉项目的重要进展。公司将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波马拉项目开发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和绿色、可持续的锂电材料供应链,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竞争能力,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办理中国、印尼等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镍钴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镍钴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9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泽辉先生提交的关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泽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泽辉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张泽辉先生在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春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春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周春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周春君先生简历:

周春君,男,1974 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06年11至2009年1月,任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正润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中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2月28日至今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 - 04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01,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158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93,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6,331	99.9811	24,900	0.0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6,331	99.9811	24,900	0.01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杜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6,331	99.9811	24,900	0.01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杜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200	22.4299	24,900	77.57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俊生、梁恒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994,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467,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26,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9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749,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2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26,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9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1.03、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4、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5、审议通过了《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3,99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梦源、曹倩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1688号万祥科技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29,071,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26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8,32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1,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51,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51,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 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071,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51,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972,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9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2,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697%;反对9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071,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751,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86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年12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0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的方案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的方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